

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贾宗霖拟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。

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 万的借款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宗霖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此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贾宗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借款融资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贾宗霖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36）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仅落实具体贷款金额及贷款银行名称，因此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请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《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、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贾宗霖	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路 318 号 7 栋 2 单元 903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贾宗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 万的借款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宗霖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此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4日